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设定三年解锁期及业绩考核条件。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解锁标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将由公司按照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 17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2014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三）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四) 2014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6日, 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5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14年9月24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最终共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1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2016年8月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就调整方案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 由于部分经营指标未达到考核指标, 调整方案未获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

1、2015年度较2013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 即2015年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9.24%, 且不低于2015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且不低于2015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8.7%。

2015年, 公司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复合增长率为28.53%; 净资产收益率为7.80%, 均未达到解锁业绩指标中对标企业75分位值条件要求。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将由公司按照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数量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授予给全部14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合计回购注销股份174.08万股。

(三)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遇有公司派息的, 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

整后的P仍需大于1；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14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即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含税），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P=4.94-0.081=4.859$ （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4.08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85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458,54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848,872	-1,740,800	1,213,108,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342,000	0	524,342,000
总计	1,739,190,872	-1,740,800	1,737,450,072

三、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属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因2015年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实施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174.08万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扣除2014年现金红利后的4.859元执行。

3、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属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备案文件：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